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1號

原 告 許麗容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律師
被 告 王怡仁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其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6均有明文。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相對人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之預告登記，涉及抗告人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原告即相對人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相當於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7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如附表訴之聲明所示第1、2項聲明之目的，均係為排除被告妨害，以回復原告對該土地所有權之完整；訴之聲明第3、4項之目的，在使如附表所示之建物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之狀態，其所受之利益係回復原告對該建物之所有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該土地、建物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依首揭說明，其中土地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經與附表所示建物價額合計結果，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959,557元（計算式及說明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13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彥廷

附表：原告訴之聲明（114年度補字第51號）

一、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被告對原告所有之嘉義縣○○鄉○○段○○○○○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東湖段1214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2分之1，下與東湖段1213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於113年10月8日設定之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250萬元債權不存在。

二、訴之聲明第2項：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之前述普通抵押權、預告登記予以塗銷。關於塗銷前述普通抵押權部分：系爭土地價額合計為2,938,057元【計算式：（東湖段1213地號土地451.29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5,900元/平方公尺=2,662,611元）+（東湖段1214地號土地560.23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5,900元/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分之1=275,44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2,938,057元】，其價額高於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250萬元，依照首揭規定及說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250萬元為準；關於塗銷預告登記部分：以系爭土地價額2,938,057元核算，此兩者比較結果，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高即系爭土地價額核定為2,938,057元。

三、訴之聲明第3項、第4項部分：確認兩造間就嘉義縣○○鄉○○村00鄰○○○○0000號建物（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00）所簽訂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無效；被告應協同原告向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就前述建物辦理房屋稅籍登記為原告名義。訴之聲明第3、4項之目的均在使系爭建物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之狀態，其所受之利益係回復原告對系爭建物之所有權，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建物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系爭建物之現值為21,500元，有嘉義縣房屋稅籍紀錄

- 01 表在卷可憑，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500元。
- 02 四、依前述計算第二、三項，合計為2,959,557元（2,938,057元
- 03 +21,500元）。